



## 更改已登記公屋申請的資料 (增加家庭成員)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公屋申請編號：\*G/U

現申請增加以下家庭成員<sup>註一及註二</sup>：

(1) 姓名：\_\_\_\_\_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上之姓名填寫)

(2)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_\_\_\_\_ ( )

(3) 與申請者關係<sup>註三</sup> (請參閱註三遞交所須證明文件)：\_\_\_\_\_

(4) 申請加入原因：\_\_\_\_\_

(5) 婚姻狀況<sup>註四</sup>：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正辦理離婚

如已婚但配偶並非登記在同一份申請內，請說明原因及配偶現時下落(已離婚、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者除外)：

(6) 擬增加的家庭成員現時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  擁有 /  並沒擁有 物業<sup>註五</sup> (包括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包括祖屋))

如擁有物業，請註明地址並附該物業的最近期估值報告、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及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地址) \_\_\_\_\_

謹此聲明：

我/我們已參閱現時公屋申請的人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sup>註六</sup>，我/我們確認在加入上述家庭成員後，我們家庭的每月家庭總人息和總資產淨值，將不會超逾現時相應家庭人數的最高人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我/我們同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署在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時，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其他有關的公司、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公司及/或人士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公司及/或人士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可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我/我們；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有關公屋申請的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時及辦理簽訂公屋單位租約後，有關個人資料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辦理公屋入伙手續、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本更改資料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1)(c)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訂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在修訂本更改資料申請表當日，第5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50,000元)。我/我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我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18歲或以上擬增加家庭成員必須簽署;申請者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擬增加家庭成員簽署：\_\_\_\_\_

申請者簽署：\_\_\_\_\_

(簽名式樣必須與公屋申請表相同)

擬增加家庭成員姓名：\_\_\_\_\_

申請者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

簽署日期(日/月/年)：\_\_\_\_\_ / \_\_\_\_\_ / \_\_\_\_\_

簽署日期(日/月/年)：\_\_\_\_\_ / \_\_\_\_\_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備註：所有申請須經房屋署批准方可作實。房屋署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註一：申請者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必須為夫婦、父母、子女、祖父母、孫。申請者可與單身兄弟姊妹一同申請，但單身兄弟姊妹若於登記後結婚，則不論其配偶是否已獲香港入境權，亦必須即時在公屋申請內除名。如申請者與子女／孫一同申請，只可與一名已婚子女／孫及該名子女／孫的核心家庭一同申請，其餘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子女／孫必須為單身。

註二：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若家庭申請者的申請表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相關申請將被凍結一年。申請一經凍結，已引入的凍結時段不會因其後家庭成員人數的增減或成員註銷公屋戶籍而取消或調整。即使登記當天申請不受凍結，但日後若因申請者增減家庭成員或成員加入公屋戶籍而導致符合凍結要求，這申請仍需被凍結一年。在實施凍結時段措施前已獲登記輪候的申請者，不會受新措施影響。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收到的「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可獲豁免；2019 年 10 月 2 日或之後收到的申請不再獲豁免。

註三：(a) 如申請加入的家庭成員為配偶，請遞交—

- (i) 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 (ii) 配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i) 如配偶居港未滿 7 年，須附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b) 如申請加入的家庭成員為子女，請遞交—

- (i) 子女出生證明書或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 (ii) 子女管養權、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副本(如適用)；及
- (iii) 如子女居港未滿 7 年，須附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c) 如申請加入的家庭成員並非配偶／子女，請遞交—

- (i) 申請者與該名家庭成員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 (ii) 該名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i) 如該名家庭成員居港未滿 7 年，須附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d) 如屬懷孕滿 16 週，請遞交註冊醫生簽發列明預產日期的證明文件副本。

註四：已婚人士的配偶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已離婚、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者除外）。

註五：以下人士不合資格提出申請公屋 —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例如：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均不合資格提出申請）；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六：公屋申請者每月最高入息限額和總資產淨值限額，可於房委會 / 房屋署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下載，亦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房屋署申請分組，或深水埗元州邨元州商場平台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索取，亦可致電房委會熱線 2712 2712 查詢。